

证券代码:603351 证券简称:威尔药业 公告编号:2020-046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	7,4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0 年 22 期 3 个月 D 款
委托理财期限	3 个月/2020.6.19-2020.09.19
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京威尔药业科技有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 2020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资金来源

1、自有资金;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4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666.67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5.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1,667,85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3,170,463.29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8,497,386.71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9NJA10004 号)。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①
20000mL 注射用药用辅料及普通药用辅料产业基地项目	53,849.74	17,775.86

注①:上表中的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含募集资金到账后的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的募投项目先期投入金额,未包含募集资金置换的预先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近日,全资子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购买了“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0 年 22 期 3 个月 D 款”,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名称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0 年 22 期 3 个月 D 款
金额(万元)	7,4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3.05%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56.42
产品期限	3 个月/2020.6.19-2020.09.19
结构化安排	无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各金融机构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委托理财产品的审批与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项的有效开展及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关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经公司审慎评估,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资金管理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0 年 22 期 3 个月 D 款
产品代码	JCKC20002210300
产品期限	3 个月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资金保管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及利息	银行确定该产品本金保障,并根据约定按照挂钩标的价格表现支付利息,产品最终收益由公司支付本金支付金额
产品成立日	2020 年 06 月 19 日
产品到期日	2020 年 09 月 19 日
收益兑付日	产品到期日
收益支付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理财业务管理费	无
是否要求强制担保	无
提前终止权	存款期内,投资者无提前,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的权利
合同签署日期	2020 年 06 月 19 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存款及利率衍生品,收益与美元 3MLIBOR(伦敦同业拆借利率)挂钩。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产品,风险水平较低。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金融机构,本次委托理财不存在为该次交易

设情况,也不存在本次理财产品到期无法履约情况。

(二)上述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481,408,055.91	1,458,270,541.59
负债总额	207,759,593.55	217,055,335.80
净资产	1,273,648,462.36	1,241,215,205.79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20,698,657.55	129,694,099.65

(三)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向各金融机构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

六、前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 年 3 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京威尔药业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分别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西支行及江苏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公司现已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平安银行南京分行河西支行	结构性存款	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9%保本挂钩汇率/ TGC20010457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03-19	2020-06-19	5,000	1.65%	20.79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	结构性存款	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9%保本挂钩汇率/ TGC20010458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03-19	2020-06-19	5,000	5.35%	67.4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	结构性存款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0 年 10 月 10 日 A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400	2020-03-19	2020-06-19	7,400	3.65%	67.53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京威尔药业科技有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披露的《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八、截至目前,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受托单位	实际投入金额①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②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平安银行南京分行河西支行 江苏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	27,600	10,000	926.31	17,600
2	券商理财产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00	44.24	0
	合计		27,600	10,000	970.55	17,6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只最高投入金额				27,6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只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2.24%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7.58%
		目前使用的理财额度				17,6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2,400
		总理财额度				30,000

注①:上表中的实际投入金额的明细项为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单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各类理财产品的对应最高余额,合计项为最近 12 个月内所有产品类型的单日最高投入金额(即单只新增投入金额与尚在存续期内的单日最高理财余额);上述期限内存在各类型理财产品投入金额与持仓情况,故不一定等同回项金额之和;

注②:“实际收益”为最近 12 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累计到期收益。

特此公告。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0-063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份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久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429,454,5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6.65%;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249,480,522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58.09%,占公司总股本的 44.53%。

长久集团在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办理完毕部分质押股份 66,869,862 股的延期购回业务。本次质押情况变动系对前期部分质押股份的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股份质押或质押解除的情形。截至目前,长久集团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延期购回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接到控股股东长久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质押股份被延期购回,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16 年 12 月 21 日,长久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 35,121,33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安信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4)。对于上述质押,长久集团曾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补充质押 200 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给安信证券;2018 年 2 月 13 日补充质押 350 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给安信证券;2018 年 6 月 22 日补充质押 1000 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给安信证券。具体内容详见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5、2018-013、2018-060)。另外,长久集团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与安信证券办理了前述质押股份的延期购回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份延期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5)。

2020 年 6 月 22 日,长久集团与安信证券再次办理了前述质押股份的延期购回业务,将购回交易日延期至 2020 年 9 月 21 日。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起始交易日期	最新购回交易日期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其质押股份比例	占其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融资金额	自身生产经营
长久集团	是	49,169,862	否	否	2016-12-21	2020-9-21	安信证券	11.45%	8.78%	-	-	-	-
长久集团	是	2,800,000	否	是	2017-12-26	2020-9-21	安信证券	0.65%	0.50%	-	-	-	-
长久集团	是	4,900,000	否	是	2018-2-13	2020-9-21	安信证券	1.14%	0.87%	-	-	-	-
长久集团	是	10,000,000	否	是	2018-6-22	2020-9-21	安信证券	2.33%	1.78%	-	-	-	-
合计	-	66,869,862	-	-	-	-	-	15.57%	11.93%	-	-	-	-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45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6 月 19 日、6 月 2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经公司自查和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6 月 19 日、6 月 2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的情况。

2、经向公司管理层核实,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情况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向公司经营层询问,向控股股东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征询,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生产经营被媒体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020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以拟对持股公司增资的方式取得持股公司 70%股权,并通过持股公司间接购买 LG 化学旗下在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和韩国的 LCD 偏光片业务及相关资产 70%的股权。同时,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313,588.26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持股公司增资以收购标的资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目前公司及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9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补偿部分股份回购并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并注销补偿股份共涉及范平、邱晓霞、付鹏共 3 名股东的股份,回购并注销股份共计 19,571,440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2.75%。
2、本次应补偿股份有限售期以 1 元对价回购并注销。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并注销手续。本次回购并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710,800,925 股变更为 691,229,485 股。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补偿股份回购情况概述

1. 重大资产重组概述

2016 年 12 月 6 日,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股份”、“公司”或“上市公司”)、缪品章及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摩奇卡卡”)交易对方签署了《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之协议》(以下简称“《现金购买摩奇卡卡股权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富春股份向摩奇卡卡交易对方支付现金购买摩奇卡卡 100%股权。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摩奇卡卡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并经各方友好协商,摩奇卡卡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88,000 万元。2017 年 1 月 3 日,摩奇卡卡完成工商变更,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7 年 1 月 19 日,补偿义务人范平、邱晓霞、付鹏按照《现金购买摩奇卡卡股权协议》约定方式完成公司股票回购,并根据签订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取得的公司股份的追加限售相关登记手续。

2. 业绩承诺安排

根据公司与摩奇卡卡交易对方签订的《现金购买摩奇卡卡股权协议》,摩奇卡卡补偿义务人范平、邱晓霞、付鹏承诺摩奇卡卡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收益(指非经常性损益中的扣得,下同)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为 6,300 万元、7,900 万元、9,900 万元、11,450 万元。

若摩奇卡卡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收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大于或等于当年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收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则该年度范平、邱晓霞、付鹏无需向公司进行补偿,且超出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收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的部分在该年度内此后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收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收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时可用于弥补承诺。

若摩奇卡卡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收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收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则范平、邱晓霞、付鹏应承担补偿责任。范平、邱晓霞、付鹏按照 50%股份和 50%现金结合方式对本公司进行补偿,股份补偿按逐年计算,由本公司逐年回购应补偿股份并注销同时执行,股份补偿方式不足以补偿本公司的,范平、邱晓霞、付鹏(以下简称“补偿义务人”)应以现金方式补足。

3. 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根据业绩承诺期间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如摩奇卡卡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一年年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累计承诺净利润,范平、邱晓霞、付鹏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补偿:

(1)股份补偿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即 88,000 万元)×50%+协议大宗交易成交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

如上市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配,现金分配的部分应相应返还至上市公司指定账户内。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当年应补偿股份数。

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范平、邱晓霞、付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履行股份补偿义务的,经上市公司同意,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补偿,补偿义务人在收到上市公司通知后的三十日内支付现金至上市公司。

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若上市公司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同意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摩奇卡卡补偿义务人应在上述情形发生后 2 个月内,将该等股份按照该次补偿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各自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所持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2)现金补偿

当年应补偿现金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即 88,000 万元)×50%-已补偿现金。

发生现金补偿时,则应先自上市公司需向范平、邱晓霞、付鹏支付的当期应付交易价款中扣减,扣减后仍剩余的应交易价款对价再支付给范平、邱晓霞、付鹏;扣减不足的,由范平、邱晓霞、付鹏以现金补足。

各年计算的应补偿现金数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计算,即已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3)资产减值补偿

利润承诺业绩期限届满后,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在利润承诺期最后一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一个月内,公司对于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出具日后 30 日内确认并通知补偿义务人是否需要再进行资产减值补偿及需要补偿的金额,补偿义务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30 日内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

经减值测试,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包括已补偿股份金额和现金金额),则补偿义务人应另行对公司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在业绩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

补偿义务人应首先以 50%股份和 50%现金结合的方式向公司补偿期末减值额与已补偿金额之间的差额部分。

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为:补偿股份数=应补偿金额×50%+协议大宗交易成交价格。

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按前项所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配,现金分配的部分应返还至公司指定账户内。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相应补偿股份数。

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若上市公司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同意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补偿义务人应在上述情形发生后 2 个月内,将该等股份按照该次补偿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其他股东各自所持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所持全部公司股份的比例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补偿义务人所有股份不足以履行股份补偿义务的,经公司同意,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补偿,补偿义务人自收到公司通知后的三十日内补偿给公司。

应补偿的金额=应补偿金额×50%。发生现金补偿时,则应先自公司需向补偿义务人支付的当期应付交易价款中扣减,扣减后仍剩余的应交易价款对价再支付给补偿义务人;扣减不足的,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足。

4. 补充协议相关说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富春股份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之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与范平、邱晓霞、付鹏达成协议约定:同意自成都摩奇卡卡公司 2018 年度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十日内按《减值测试报告》的结果履行资产减值补偿义务,补偿义务人应按照原股权转让协议补偿方式以 50%股份和 50%现金结合的方式对本公司进行补偿。若补偿义务人中某一方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向公司履行资产减值补偿中的现金补偿义务,则该现金补偿义务转为股份补偿(股份补偿计算方式同原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本公司以 1 元对价回购并予以注销。上述提前支付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可用于抵扣业绩承诺年度期限届满后资产减值累计应补偿金额。

5.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摩奇卡卡 2016 年财务报告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摩奇卡卡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304.01 万元,非经常性收益(非经常性损益中的扣得)为 52.6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收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2,356.66 万元。

2016 年度至 2019 年度累计承诺业绩为 35,550.00 万元,经审计的摩奇卡卡公司 2016 年至 2019 年度累计完成承诺业绩 14,328.61 万元(其中 2016 年度 6,507.02 万元、2017 年度 7,025.91 万元、2018 年度 3,152.34 万元、2019 年度-2,356.66 万元),2016 年至 2019 年度累计未完成承诺业绩 21,221.39 万元。

6. 减值测试情况

经江苏天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与公司收购摩奇卡卡 100%股权形成的商誉相关资产组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出具《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收购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公司收购摩奇卡卡形成的商誉相关资产组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评估值为 250 万元,大于账面估值 96 万元整。

基于上述评估结果,公司编制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减值测试报告》,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因收购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形成的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本期评估值为 2,500,000.00 元,该资产组(含商誉)的账面净资产 459,645,247.85 元,本期产生资产(商誉)减值金额 457,170,790.63 元,经营资产长期资产减值 37,409.37 元,累计产生资产(商誉+减值金额 812,035,732.08 元)。

上述报告业经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7. 补偿方案

根据公司与摩奇卡卡交易对方签署的《现金购买摩奇卡卡股权协议》及《<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之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范平、邱晓霞、付鹏应履行《现金购买摩奇卡卡股权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补偿义务,具体补偿方案如下: